

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

(2022年4月修 稿)

!

为强化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 目（以下 称
智库 目）的科学化、 化、制度化 理，充分发挥智
库 目为吉林省 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导向作用，根据中共
中央办公厅、国务 办公厅《关于深化 目 审、人才
价、机构 估改 的意 》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
室《关于 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 目 理的有关
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智库 目 理工作，始 举中国特 社会
主义理 伟大旗帜，以习 平新时代中国特 社会主义思
想为指导， 彻 实党中央国务 大决 和省委省政府
，倡导 向实 、 查研究、理
实的学 ，突出 意 、理 创新、应用价值，在服
务于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 大决 、服务于新时代吉林
全 振兴全方位振兴与全 建 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的
新型智库构建中发挥作用。!

第二条 智库 目的实施 全方位发挥省 社会科学
新型智库 ， 点研究有关吉林省 济社会发展
中 大、关 、热点、 点 ，不断推出具有决 参 、现
实应用等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
第二章 项目组织

第三条 吉林省社会科学界 合会(以下 称省社科)
是智库 目 理的 任主体， 全 导工作。主

:

1. 把握政治方向、学术导向、保密政 等。
2. 指定内 机构履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
目 理办公室(以下 称 目 理办公室) 。
3. 建专家库、 专家 专家。
4. 制定智库 目中 期 划;审定和批准年度立
划、 决 、指南 目、立 等事宜。
5. 制定《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 目 理办法》
《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 目 理办法》等
章制度。

!. 决定"#有关事 。

第四条 目 理办公室 智库 目的\$% 理工
作。主 :

1. 制定智库 目年度立 划, '定年度 (出) *目+等 。
2. ,-指南 目, 指南 目./; 发0 目12
- 34、立 34等; 5理年度立 12, 审工作; 在研智库 目的\$% 理, 6 目 人和 目 任 7位 8导9查、 (出) * :; ; 审<智库 目成果=定、推>、?化等工作。
3. 智库 目@据库建 和ABCD保E。
4. FG有关智库 目的"#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分类

第五条 智库 目H下I方J不K, 分为委L 目、M + 目、NO 目。

委L 目是P6吉林省 济社会发展 中具有全QR 、 STR的关 UV-中WXYZ的 点、 点 [展的研究 目。

M+ 目一\是P6]省 济社会发展 ^的年度热 点 UV <时应6的突出 的研究 目。H/ _ `不K, M+ 目分为指南和a/bc, "中指南 目是 d 党政 e 、实 工作 e < "主 导< f学科专家g 出, h关专家i / j 合kl定 的指mR 目; a/ 目 d12人根据年度立 34noa' 。

NO 目是指 党和国家有关 eU吉林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p 和省内"# e <" 主 导q时 委 Lr办 的研究 目, sM+ 目 理。

第四章 项目申报

第六条 省内 t、党t、科研7位、党政 e、省社科 uv学会、wx社科 <省内"#工作7位的社会科学研究yU具有研究 W、FGh关工作任务的工作人z, {12智库 目。

第七条 委L 目P6吉林省 济社会发展具有全 QR、STR的关 , 在全省 }内./专家~ h 关•€ 充分 •, d 目 理办公室 专家 审 l定; M+ 目实 公[M+, a主12、专家 审、, f立 , „度向新型智库建 ...V人才†† ; NO 目 s 《关于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 目NO立 理工 作的^ 定》 h关%Š ĸ 。

第八条 目12人V具OE下•基本%Ž:

1. • •中‘人’共和国“法和法” , •思想——、学 术不—~TM。

2. 具有h关 ^ 研究基š和代)作, 具OE深œ实 研 W, U 期•事h关实 工作 , 具有ž立 研究 W; 在 目< Ÿ 中F G实jR工作 。

3. 一\应具有ϕ < 以£专□¥术 称U 现任党政
el§ <以£ 务 ; 为(“©年人才成 , a«年¬
在 35 -®<"以下不具œ£¬%ož, °±²³ ´µ学位 U
在 Y¶ ´µ 学位y12。

第九条 目12人V ••.下 定:

1. 以12 人,1 °年 » 12 1 智库 目。
2. 在研智库 目¼; y, 不³以12 人,1参与
目1 2 。
3. 不³½ / 、 内¾基本hKUh 的12¿À以不
K1 2 人的Á义 Â 12 。
4. 不³以 "# 本省省 科研 目 (Ã省社会科学 划
基 目、省科¥发展 划 目、省 t科研 划专 、
省科¥创新智库专 等) 的/ •¿À , Ä"是±立
目¿À, 用以12本 目。
5. 一 立 , 12人 不³以hKUhÁ的/ < •
¿À, Â1 2 "#本省省 目。

ÆÇ本%o 4、5 %oŠy, ½ÈÉ立 , ²ÊKË 3 年1
2 ì。

第十条 目12人ïï 1 人;Ð 成z ÑÒ£
不Óÿ ! 人, 一\应ÔÕ 1 位与/ h关实 e的 工作
人z, Ö× Ø,³本人K意 Ö参与Ð 的实¡R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目 任7位VÙ合以下%ož:

1. 在h关 ^具有 公Ú的 学术 、 和研究实W。
2. 应 有科研 理和Û务 理 U履 h应 理 任的 e, 612人的12¿À、研究ÿ、 Ü用、 (出) *目+等履 审:、 理 任, FGY 保•。

3. gß[展 目 查研究工作的à %oŽ 。

第十二条 目12人< 任7位, álsâ年度 目1234和《12ã》的 ägr12¿À ; 12人6 å2内¾的æ实R、合法RFG主体 任, 目 任7位 FG审:与G保 任。

第五章 评审立项

第十三条 智库 目 审立 工作,在省社科 党的 导下, d 目 理办公室 实施, ç“公[、公l、 公平的ÑÒ。

第十四条 12¿Àd 目 理办公室 R 审 查, 合ìk方|参 。

第十五条 智库 目的 审d è审、 Â 审、 审、公é、 批准、发0等 ê构成 , è 审以《12ã》 ëí , 3 YîÑÒ£不Óÿ立 i@的 40ð; Â 审根据/ ñ 分 定, ÑÒ£等ò推/; 审d省 社科 党 6专家 审;果 审ó , 12人 Ø全 ôõ。

è审、 Â 审ö÷V d 3位< 以£h关专家库专家

成专家，分612 目的/ 价值、 •、基
%Ž等方，sâX化+准ù分，fúûü。

第十六条 审;果Ø在省社科 ýp公é 5 Í工作
\$，•yók，d 目 理办公室 g 省社科 党 批准
立，Ö在省社科 ýp£ 公[发0立 34。

第十七条 专家 专家 审!Ø" 《F#ã》，ál
••政治\$”、学术%&、学术，Ö612¿À内¾、
审意 < 审;果FG保密 任。

第六章 立项项目管理

第十八条 智库 目立 kd 目 理办公室向 目
人下I《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 目立 34
ã》"!

第十九条 目 人、目 任7位在 目< 期'
(5 目 理办公室的8查，Ý• h关F#，履)定
义务； 保j保Xs时完成 目研究工作；中期成果Ø在
立 *\$+ 4 Í月 内£2h关党政 e；， 成果完成时
ï，委L 目一\不Óÿ 1年，M+ 目一\不Óÿ - Í
月。

第二十条 智库 目《12ã》内¾ÑÒ£不¾.意/
改，IH特012V 3/ 的事，Øã4《 吉林省哲学

社会科学智库基 目事 3/ 审批》，d 目 任7位
256 目 理办公室，7³ 批准k方|。

第二十一条 智库 目完成k, Øå4《吉林省哲学社
会科学智库基 目; 审批》 《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
库基 目 研 划 实87》，与 中期成果、, 成果一
Ö3ÿ 目 任7位256 目 理办公室。

第二十二条 智库 目; =定9²专家 审与社会
Ç:审:h;合的;J , "中中期成果、, 成果³
<现任省 <以£ 导=定R批éU>省 <以£7
位9?的@A于=定B 为fC; Dyd 目 理办公室

专家 , Eâ《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 目;
审批》u• 审+准, 定fC、FG、合ì、不合
ì等H。

第二十三条 ; =定为合ì<以£的,d 目 理办
公室I发《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 目; •ã》;
不合ì的,d 目 理办公室ÈÉJ 目。

第二十四条 智库 目的 K、ÈÉ , 参â 《国家社会
科学基 目 理办法》h关%oŠ。

第七章 成果管理

第二十五条 智库 目Ø完成中期成果和, 成果,中
期成果为 1 LÙ合£2 +准的 MN2O、6 建ó等, 一

3000 PQ ; , 成果为 研究20 、 查20U 划、方 D 等, 一\ 2 RS 以£ 。

第二十六条 ; !, 中期成果和, 成果{不|7ž 公[发>U在"#;J公[出T的成果中Ü用; 目=定 ; 中有@不宜公[发>B意 的, Ø Ü合公[发 > %Ž k, 方|7ž公[发>U在"#;J公[出T的成果中Ü 用。

第二十七条 6具有 决 参 价值和实U指导意 义的成果, 目 理办公室在, 3V作 W人K意k, |3 Y《社科理 XY》等Z%£2省 导<h关 e, Us â《中‘人’共和国 V作W法》的h关%Š23Ü用Wk, 用于智库 目成果的/[、]^推>等工作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智库 目 分_、 理等事宜, d《吉 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 目 理办法》` 定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¼a事宜s国家 、吉林省有关法 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bcWd省社科 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a发0*\$+ 实施。